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5393號

原　　告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馨

　　丁思儒

被　　告　葉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〔商店街〕個人賣場約定條款第15條其他約定第9項後段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依約定債務履行地及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居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聲請移轉管轄狀附卷可憑（隨卷外放、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而本院前依原告住所桃園市○○

區◯◯路000巷0號2樓為送達時，遭以「該址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居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